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補登）  
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610A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七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一。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七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一

部 長 洪申翰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工作類別及下列順位辦理：

- 一、持招募許可函，且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八項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者，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其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且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八項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
  - （二）具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
- 三、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屬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者，依審查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一計算累計點數達十點以上。
-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屬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者，依審查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一計算累計點數達十點以上。
- 五、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屬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者，依審查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一計算累計點數達四點以上。
- 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屬接續聘僱外國

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者，依審查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一計算累計點數達四點以上。

七、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七款所定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順位辦理；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五條所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順位辦理。

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 二、家庭幫傭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 11、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一所定情形之一，應附之文件：
  - (1) 年齡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之證明文件。
  - (2) 年齡未滿十二歲之罕見疾病者、身心障礙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家庭之證明文件。
  - (3)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父或母為未婚、離婚、喪偶或其

中一人為身心障礙者之證明文件。

(4)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監護人之證明文件。

(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三、製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四、營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

定者，須檢附)。

(七)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取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1、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 2、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八、屠宰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九、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外展農務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一、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技術人力雙語翻譯工作：
  - 1、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 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 (三) 外國技術人力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 2、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 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四）外國技術人力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 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外國技術人力製造技術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3、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外國技術人力營造技術工作：

-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

及工期證明」。

-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條公告所定之證明文件。

(七) 外國技術人力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5、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6、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八) 外國技術人力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10、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11、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1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九) 外國技術人力外展農務技術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

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十) 外國技術人力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條公告所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5、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十一) 外國技術人力屠宰技術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3、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十二) 外國技術人力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 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

應檢附)。

- 2、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雇主資格認定函。
- 3、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4、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十三) 外國技術人力旅宿服務工作：

- 1、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 (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2、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3、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十四) 外國技術人力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 1、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 (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3、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4、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八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